

收文日期	104年1月26日
文號	53
檔號	
保存年限	

檔號
保存年限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 聯絡人：張譯云
 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 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 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 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17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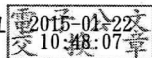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築基地留設「基地內通路」或「私設通路」興建多戶透天式住宅採分照申請者，該基地內通路或私設通路得否計入法定空地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貴府103年12月11日府工管二字第10311552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，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，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。另旨揭建築基地如留設「私設通路」興建多戶透天式住宅採分照申請者，本部77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632055號函仍得適用。至個案建築執照核發與申請事實之認定，係屬貴管權責，請逕依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敬啟者：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PO本會網站。周知會員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

裝

訂

線



建築基地整體規則連棟建築，其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分照基地內檢討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1988-09-22

內政部77.9.22台內營字第632055號函

建築基地整體規劃連棟建築，經劃設私設通路後以分別請領建照方式辦理時，各棟各戶應依分照基地內之範圍檢討建蔽率，其劃設之私設通路不得計入各分照基地內檢討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0-05-07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.